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晓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增补胥亚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增补黄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增补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年10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四、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